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根 據 永 義 實 業 兩 股 獲 發 一 股 之 供 股
悉 數 接 納 暫 定 配 額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擁有永義實業35.9%權益之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永義實業的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供股」	指	永義實業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52港元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963,537,62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並非本公司或永義實業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永義實業兩股獲發一股之供股
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有關永義實業建議供股之公佈。本通函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供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永義實業董事會宣佈擬籌集約102,1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進行，股款須予接納時悉數支付。有關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承諾及包銷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永義實業1,410,852,520股股份之權益，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Landmark Profits已不可撤回地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承諾，其實益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由承諾日期(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不會被出售或轉讓，且就該等永義實業股份配發之供股股份將獲悉數認購，相當於705,426,26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計算，本公司須就該705,426,260股供股股份透過Landmark Profits支付之總代價達36,682,165.52港元，並將撥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付款償付。Landmark Profits不會根據供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1,258,111,36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之全數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減Landmark Profits獲發及接納之705,426,26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永義實業任何股權，且各自均為與本公司、永義實業、本公司或永義實業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已於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載列。

悉數接納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供股悉數接納暫定配額將讓本公司可透過Landmark Profits維持其於永義實業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緊隨本公司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皆因本集團之聯繫人權益賬內記錄之705,426,260股供股股份(總代價為36,682,165.52港元)之增幅將被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抵銷。

董事會函件

有關永義實業之資料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根據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8,646,000港元。根據該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3,927,075,240股股份計算之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資產淨值為0.040港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087港元。

根據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集團之虧損淨額(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約9,909,000港元及11,481,000港元。根據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集團之虧損淨額(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約為32,857,000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就根據供股可獲之暫定配額中之705,426,260股供股股份須透過Landmark Profits支付代價金額36,682,165.52港元，超過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一個適用比率之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載於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數目 (好倉)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291,794,804	36.74%

附註：此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410,852,520	35.93%

附註：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緯豐」) (附註a)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b)	2	100%

附註：

(a) 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b) 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另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a)	配偶權益	291,794,804	36.74%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4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附註a及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及c)	信託人	291,794,804	36.74%
恒生銀行 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附註c及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UK)(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Holdings BV(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附註：

- (a) 該等291,794,804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91,79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c)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d) 該等291,794,809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於291,794,809股股份當中，有291,794,804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其餘5股股份由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保翔，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保翔，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